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法定代表人:

精算责任人:

编报日期:



目录表

一,	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1
=,	背景资料及精算范围	2
Ξ,	报告总结	4
	(一) 数据核对	4
	(二) 保单赔付成本分析	5
	(三) 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	6
	(四) 赔付成本发展趋势	7
	(五) 2019 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的预测	7
四、	数据	9
五、	精算方法	10
六、	结论的依据和局限性	11

一、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 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和精算标准,精算结果准 确、合理。

特此声明。

精算责任人:



二、背景资料及精算范围

公司自 2006 年 7 月开始经营交强险业务以来,2006-2018 年度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 4.41 亿元、2.61 亿元、1.82 亿元、11.69 亿元、16.60 亿元、20.39 亿元、24.15 亿元、27.37 亿元、30.49 亿元、32.47 亿元、36.82 亿元、38.48 亿元和39.09 亿元,其中 2018 年交强险业务占本公司 2018 年所有业务的 31.6%。表 2.1 中总结了交强险业务结构和年度同比增长率情况。

财务年度	家庭自 用车	非营业 客车	营业客 车	非营业 货车	营业货 车	特种车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总计 (保费)
业务结构(人民币亿元)								
2006年	1.78	0.46	0.26	0.48	0.70	0.11	0.52	0.06	0.04	4.41
2007年	1.01	0.27	0.21	0.23	0.34	0.05	0.44	0.05	0.02	2.61
2008年	0.81	0.20	0.10	0.13	0.28	0.03	0.24	0.02	0.01	1.82
2009年	5.32	0.64	0.50	0.96	3.15	0.19	0.73	0.08	0.12	11.69
2010年	7.14	0.79	0.73	1.46	5.51	0.27	0.42	0.03	0.25	16.60
2011年	8.41	0.89	0.71	1.79	7.33	0.36	0.54	0.09	0.28	20.39
2012年	11.37	0.97	0.65	2.24	7.51	0.35	0.80	0.13	0.14	24.15
2013年	13.91	0.97	0.67	2.35	8.10	0.43	0.78	0.12	0.04	27.37
2014年	14.78	1.10	0.81	2.49	9.73	0.58	0.82	0.13	0.07	30.49
2015年	16.58	1.16	0.78	2.52	9.82	0.57	0.92	0.12	0.00	32.4
2016年	18.87	1.17	0.89	3.05	10.94	0.67	1.10	0.13	0.00	36.82
2017年	17.27	1.17	0.97	3.43	13.59	0.80	1.15	0.10	0.00	38.48
2018年	15.53	1.11	0.96	3.80	15.38	0.97	1.22	0.09	0.03	39.09
年度同比增	长率									
2007年	-43.2%	-42.3%	-20.6%	-52.2%	-51.5%	-53.3%	-16.0%	-12.7%	-58.0%	-40.8%
2008年	-19.8%	-25.2%	-52.8%	-41.4%	-18.5%	-41.6%	-44.9%	-60.4%	-59.2%	-30.4%
2009年	553.7%	220.0%	406.9%	622.9%	1042.2%	512.3%	204.5%	295.7%	1775.8%	542.9%
2010年	34.4%	24.7%	46.9%	51.8%	74.9%	42.3%	-43.0%	-66.7%	101.7%	42.0%
2011年	17.7%	11.8%	-3.0%	22.5%	33.1%	32.6%	29.4%	228.8%	12.6%	22.8%
2012年	35.2%	8.8%	-8.2%	24.8%	2.4%	-0.3%	47.1%	53.6%	-50.1%	18.5%
2013年	22.4%	0.5%	2.8%	5.2%	7.8%	20.3%	-2.0%	-9.0%	-69.1%	13.3%
2014年	6.2%	12.8%	20.5%	5.7%	20.2%	35.1%	5.0%	5.2%	72.8%	11.4%
2015年	12.2%	6.1%	-3.2%	1.2%	1.0%	-1.7%	11.9%	-5.8%	-99.9%	6.5%
2016年	13.8%	0.9%	13.4%	21.2%	11.4%	19.1%	20.6%	7.5%	-25.3%	13.4%
2017年	-8.5%	-0.4%	9.2%	12.6%	24.2%	18.5%	4.0%	-21.9%	8.4%	4.5%
2018年	-10.1%	-5.1%	-0.8%	10.5%	13.2%	21.9%	6.5%	-10.6%	87551.9%	1.6%

备注: 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公司 2007、2008 年交强险保费规模较 2006 年下降,2009 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0 年开始增速逐渐放缓,由 2010 年 42.0%下降到 2018 年 1.6%。2006 年至今公司承保的各类机动车累计保费占比前三位的是家庭自用车、营业货车和非营业货车,占比分别为 46.4%、32.2%和 8.7%; 2018 年保费占比前三位的是家庭自

用车、营业货车和非营业货车,分别为 39.7%、39.3%和 9.7%。家庭自用车各年度间占比相对稳定,2017-2018年占比有所下降;营业货车自 2009年起占比明显上升,2012年至 2016年占比相对稳定,2017-2018年占比有所上升,2018年营业货车占比上涨至 39.3%;其它使用性质总体占比呈下降趋势,近年渐趋稳定。

公司没有为交强险业务做任何形式的再保(分出或分入)安排,即交强险毛业务和净业务的评估结果都等同于直接业务。因此,我们在本报告中只对直接业务作了评估。

本报告的精算范围是:

- 评估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赔付成本;
- 对 2018 年交强险最终赔付率的精算分析。

三、报告总结

(一) 数据核对

本报告中,我们核对了交强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的业务系统、财务系统数据,数据核对结果总结在表 3.1 中。

表 3.1		
数据核对汇总表	(人民币亿元)	
项目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业务数据		74477
2006年	4.41	0.10
2007年	2.61	1.48
2008年	1.82	1.36
2009年	11.69	2.19
2010年	16.60	6.20
2011年	20.39	9.23
2012年	24.15	12.24
2013年	27.37	13.78
2014年	30.49	14.79
2015年	32.47	15.67
2016年	36.82	17.77
2017年	38.48	19.38
2018年	39.09	22.08
财务数据		
2006年	4.41	0.09
2007年	2.61	1.46
2008年	1.82	1.33
2009年	11.69	2.14
2010年	16.60	6.02
2011年	20.39	9.19
2012年	24.15	12.17
2013年	27.37	13.70
2014年	30.49	14.96
2015年	32.47	15.78
2016年	36.82	17.62
2017年	38.48	19.96
2018年	39.08	22.15
相差百分比		IN SECTION
2006年	0.0%	7.4%
2007年	0.0%	1.8%
2008年	0.0%	2.2%
2009年	0.0%	2.1%
2007	0.070	211/0
2010年	0.0%	3.0%

2013年	0.0%	0.5%
2014年	0.0%	-1.1%
2015年	0.0%	-0.7%
2016年	0.0%	0.8%
2017年	0.0%	-2.9%
2018年	0.0%	-0.3%

备注: (1) "相差百分比" = "业务数据" / "财务数据" - 1;

- (2) 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下的赔付支出均不含间接理赔费用;
- (3) 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保费收入项目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吻合较好,基本没有发生偏差。2017年及之前的赔款支出项目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偏差,主要原因为财务支付需要一定时间:对于理赔流程已结案,但财务尚未支付的案子,该部分案子的结案金额业务数据上已体现,财务数据上未体现,导致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考虑业务赔款和财务赔款的延迟时间,与公司理赔实际大致相符,各年度的赔款支出偏差数据相对合理。2018年的业财数据的统计口径已进一步趋同,因此业财数据差异有大幅改善。

(二)保单赔付成本分析

在本报告中,我们基于保单季度整理的保费和赔款数据,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简称 "B-F")等方法来评估交强险的赔付成本。表 3.2 中总结了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

表 3.2			
截止 2018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保	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	汇总表
保单年度	单均保费 (元)	最终赔付率	风险保费 (元)
2007年	627	51.4%	322
2008年	558	55.7%	311
2009年	747	69.7%	521
2010年	981	63.9%	627
2011年	979	61.1%	598
2012年	915	59.8%	548
2013年	931	55.7%	519
2014年	927	53.8%	499
2015年	897	54.5%	489
2016年	847	59.4%	503
2017年	865	61.3%	530
2018年	896	65.2%	584

备注: (1) 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2) 表中数据含摩托车和拖拉机数据。

单均保费变化情况: 2007年至 2008年期间,单均保费呈下降趋势; 2008年到 2010年期间,单均保费呈上升趋势; 2010年至 2016年缓慢下降,2017年和 2018年均有所上升。变化主要受业务结构影响,尤其是单均保费较高的营业货车和单均保费较低的家庭自用车占比影响。

终极赔付率变化情况: 2008 年受交强险基准费率下调、赔偿限额大幅提高后,自 2008 年交强险赔付率明显上升;随着各影响因素趋于稳定,2011 年后公司交强险赔付率渐趋稳定。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保单赔付率下降原因,主要是当年交强险业务出险频率明显下降。2016 年,受保险业"营改增"因素和商车改革的影响,最终赔付率有所上升。2017-2018 年的最终赔付率,因商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也有所上升。

风险保费是每承保一辆车,保险公司平均需要负担的赔付成本,也是单均保费与终极赔付率相乘的结果,故其结果是受上述两方面的综合影响。其变化趋势为: 2007年至 2008年期间下降,从 2008年到 2010年期间上升,从 2010年至2015年缓慢下降,2016至 2018年则有所上升。

(三) 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

表 3.3 中总结了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程度。基于基础费率的单均保费,是假设保单不享受费率浮动办法中的浮动比例,根据其起保日期和相应的基础费率表计算得到。

事率浮动办法	的影响分析表一汽车	业务(不包括摩托车	印拖拉机)
保单年度	单均保费(基于 基础费率,不包 括费率浮动)	单均保费(基于 实际费率,包括 费率浮动)	费率浮动办法 的影响
旧车业务			
2007年	1281	1255	-2.0%
2008年	1187	1066	-10.1%
2009年	1281	1086	-15.3%
2010年	1345	1138	-15.4%
2011年	1380	1176	-14.8%
2012年	1363	1152	-15.5%
2013年	1353	1136	-16.0%
2014年	1338	1120	-16.3%
2015年	1315	1092	-17.0%

2016年	1257	1030	-18.1%
2017年	1286	1054	-18.1%
2018年	1362	1120	-17.8%

备注: (1) "费率浮动方法的影响" = "基于实际费率的单均保费"/"基于基础费率的单均保费"-1;

- (2) 表中数据剔除了摩托车和拖拉机;
- (3) "旧车业务"是指起保日期与车辆登记日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保单;
- (4) 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由于摩托车和拖拉机不享受费率浮动办法中的费率优惠,所以上表不包含摩托车和拖拉机业务。从表中可以看出,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逐年加大,并于 2016-2018 年保持稳定,客户享受的折扣比例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保费收入不含税。

(四)赔付成本发展趋势

来31

依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评估结果,可以得到各保单年度最终出险频率和最终案均赔款的结果,总结在表 3.4 中。

保单年度	最终出险频率	最终案均赔款 (元)
2007年	10.3%	3,133
2008年	9.2%	3,376
2009年	10.7%	4,856
2010年	11.9%	5,261
2011年	10.7%	5,597
2012年	10.7%	5,117
2013年	10.0%	5,192
2014年	9.9%	5,019
2015年	10.2%	4,817
2016年	13.0%	3,876
2017年	16.3%	3,259
2018年	17.4%	3,355

备注: 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公司交强险的最终出险频率呈下降趋势,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除 2010 年偏高外,其余年份保持平稳,2013 年至 2018 年公司交强险最终出险频率呈逐步上升趋势。最终案均赔款在

2008年至2011年期间呈现递增趋势,近年呈现下降趋势且渐趋稳定。2018年最终案均赔款相比2017年略微上升。

(五) 2019 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的预测

1. 赔偿标准的影响

人身伤亡赔偿标准中的死亡补偿金和残疾赔偿金根据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确定,我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将使交强险死亡赔偿金和伤残赔偿金上升。

2.市场环境的影响

2018 年,全国范围内的商业车险改革进一步深化,使得商业车险产品责任及费率、监管环境、市场环境都发生显著变化,这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交强险的出险频率、案均赔款及赔案进展等方面因素,进而影响到交强险赔付成本。

3. 费率浮动办法的影响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签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施行费率与交通事故联系浮动。随着我司交强险业务续保率上升,同时根据费率浮动办法影响趋势,预计2019年保单整体的折扣比例相比2018年会略微上升。同时交强险费率优惠幅度水平还受新旧车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业务质量的影响。

4. 提取救助基金的影响

2010 年 3 月,财政部、保监会联合下发了《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规定从 2010 年开始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 2%的比例作为救助基金。这一部分救助基金用于向发生交通事故后抢救费、丧葬费无法获得交强险足额赔偿的受害者垫付费用,并为肇事逃逸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及家属提供一次性的困难补助。救助基金的提取,会导致交强险经营成本上升,使交强险费率充足率下降,但对费率的影响同 2018 年相比将保持平稳。

综合上述因素,我们认为 2019 年交强险经营成本将略微上升,保费充足度略 微下降,具体下降幅度将受上述有利或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数据

本报告用来评估交强险赔付成本和趋势的主要数据包括:交强险业务 2006 年 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业务数据。具体数据包括:

- (一)保险起期从200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已决赔款、已决赔款案件数、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报告未决赔款案件数,这些数据根据保单的起保季度和赔款的发展季度整理;
- (二)保险起期从200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保费收入、 承保车年数等,这些数据根据保单的起保季度和日历季度整理。

五、精算方法

我们评估采用的精算方法是根据本报告的精算范围及数据的完整程度而决定的,本次评估我们主要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简称"B-F")等方法。

(一)链梯法

链梯法通过对赔款历史数据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选定赔款发展因子,进而 预测赔款的发展趋势和终极损失。链梯法的基本假设是赔款的进展具有相同的发 展模式。链梯法的计算方法简单,当赔案数据量较大,理赔人员估损水平、赔案 量、理赔流程稳定的时候,预测结果比较精准,反之则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交强险可以大致符合链梯法的假设要求,但也有理赔流程的较大变化,如禁止代索赔等相关规定的实施可能影响到评估方法的准确性。

(二) B-F 法

B-F 法是一个逐渐从预测赔付率转换为公司实际赔款发展经验的精算方法,是根据通过赔付率假设计算的终极损失和采用链梯法计算的终极损失的一个加权平均,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加大链梯法计算结果的权重。该方法对赔款发展同质性假设严格性的依赖程度低于链梯法,可以通过对终极赔付率的选择来引入行业经验数据,适合于经验数据不够丰富的新险种和数据量偏小的险种。

六、结论的依据和局限性

我们依据评估日获取的信息对交强险业务进行了评估,基于链梯法和 B-F 法得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最佳估计,根据"2号解释"要求在无偏估计的基础上考虑折现及风险附加额,得到准则下的无偏估计。根据对获取信息的判断,我们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以下不确定性:

(一)数据量波动的影响

我司交强险保费规模自 2009 年起快速发展,近 5 年年均保费增长率达到 7.39%。保费规模快速上升,会影响到赔案进展速度、保单质量等多个方面,对准备金评估带来一定困难,造成评估结果与实际发展结果的偏差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环境的影响

2018 年,全国范围内的商业车险改革进一步深化,使得商业车险产品责任及 费率、监管环境、市场环境都发生显著变化,这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交强险的出 险频率、案均赔款及赔案进展等方面因素。

(三)交强险的赔付规律

对交强险赔付水平的判断主要基于交强险赔款的发展规律,受理赔模式的影响较大。交强险业务出险频率和赔付速度呈现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且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较为充足。赔付规律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评估难度。

(四)通货膨胀的处理

本次评估没有对未来赔款的通货膨胀作特别假设,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假设是 未来赔款与公司历史数据的通货膨胀率与公司历史数据中包含的通货膨胀因素保 持一致。

(五) 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针对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因素作特别假设,内含的假设是这些因素的影响均在公司历史数据中有所体现。

报告中的结果是我们选择了合适的精算方法,在当前信息下基于最佳估计作出的判断,在现有数据的的条件下,我们达到的结论是合理的。但由于存在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未来的赔付情况很可能与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